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地减少 118.00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当前的 143,186.5568 万股减少至 143,068.5568 万股。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相应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项正在实施过程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总股本实际变动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为提高效率并保证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务：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资金需求，制定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申请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注册登记、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各项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办理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手续、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7) 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